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5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2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《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刊载于2022年4月2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申请3亿元和4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，授信期限为自相关合同签署之日起3年。在该授信期内，公司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进行融资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